

##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25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4.3 万元，下降 57.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本次公开“三公”经费为部门汇总数，包含人民检察院本级，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本年、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32%，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的标准提高；上级院业务部门对接业务量增大。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天长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天政〔2014〕68 号）等相关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7.5 万元，下降 71.4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9.09%，下降原因主要是除办案工作外，尽量减少其他常规性工作用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购置车辆，本年度没有购置计划。

联系方式：0550-2391016

政务公开邮箱:1711068225@qq.com